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小上字第60號

上訴人 卓世曜

被上訴人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本院新竹簡易庭114年度竹小字第727號小額訴訟事件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,2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，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，其審判以合議行之。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違背法令，係指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所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法規適用不當、第469條第1至5款所列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。是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時，如以原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68條所定不適用法規或法規適用不當為理由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具體指摘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，或有關判例、解釋字號，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內容，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可認為有違背法令之事實；如以原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至5款所列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為理由，其上訴狀或

理由書應具體揭示該判決有何合於各該條款所列情形之內容，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可認為有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。倘當事人未依上述方法表明，或僅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其為不當，而顯與前揭法條規定不相合，即難認上訴為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又上訴不合法，第二審法院應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審判決係於114年10月16日送達上訴人，上訴人於法定期間內之114年10月30日聲明上訴，核其提出之民事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：事實與判決不符，提供之事證皆不採納等情，並未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指摘，復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。從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之規定，本件上訴人上訴狀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之上訴理由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毋庸命其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、第471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鄭政宗

法官 黃致毅

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黃伊婕